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7月8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现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第3项“发行数量”、第4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第5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第7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修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涉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数额、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

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决定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鉴于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数额，且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鉴于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数额，且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

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特别提示（五）、（七）”、“二、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二）参与对象认购情况”、“三、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规模及禁止行为之（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三）标的股票的价格”进行修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应内容进行修

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